

文	號	文	日	出
3367	114.12.01	12/1		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謝奕國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4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v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01501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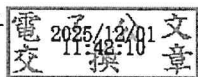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消署預字第1143325419號函影本
(A21000000I_1140150171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消防署函轉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有關馬偕醫院火
災事故案例分析資料，請函轉所轄醫院加強院內同仁安全
管理意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4年11月14日消署預字第1143325419號
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
策進會
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

聯絡人：張銓尹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12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amy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1433254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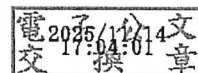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臺北市馬偕醫院（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92號）114年
11月5日發生火災之案例分析1案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消防局114年11月12日北市消預字第
1143052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火災發生於該院區地下2樓辦公室，現場員工發現乾電
池起火，立即將乾電池置於垃圾桶內，並灌水撲滅，火煙
僅侷限於B2樓辦公空間垃圾桶內，未擴大延燒，請輔導督
促是類場所落實下列事項：
 - (一)電池之充電、使用及集中棄置固定區域等安全管理。
 - (二)消防搶救人員抵達現場，旨揭醫院未派員提供災情資訊
及引導入室救災，請加強應變流程，與消防機關合作機
制，縮短搶救時間。
 - (三)加強自衛消防編組演練，火災時應立即啟動應變機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（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除外）



總收文 114.11.14



1140150171